

证券代码：430445

证券简称：仙宜岱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仙宜岱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8月12日，仙宜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仙宜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现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8月8日。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

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7年7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议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2017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故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股权。

二、股票发行新增认购人的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248万股（含248万股），发行价格为6.048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1,500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480,000	15,000,000.00	现金
合计		2,480,000	15,000,000.00	-

三、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缴款时间安排

缴款起始日：2017年8月15日（含当日）

缴款截止日：2017年8月18日（含当日）

（二）认购程序

2017年8月15日（含当日）至8月18日（含当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缴纳认购资金，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缴款指定账户。新增投资者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后，应当于2017年8月18日下午5:00前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或扫描至公司，同时电话予以通知确认。联系电话：0663-2355666，传真：0663-2355777。

（三）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1、2017年8月18日下午5:00前（含当日），公司根据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2、2017年8月18日下午5:00前（含当日），公司根据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确认认购人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认购人汇入的认购资金少于《仙宜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资金时，公司将跟认购人确认是否继续认购。认购人确认继续认购的，需在8月22日下午5:00前（含当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并由公司于认购人汇款后的下一个工作日下午5:00前（含当日）根据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再次确认认购是否成功。

（四）其他相关事项

认购人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放弃认购：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缴款截止日为2017年8月18日下午5:00

前，根据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认购人未缴付认购款的视为放弃认购。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缴款截止日为2017年8月18日下午5:00前，根据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认购人未按《仙宜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足额缴付认购款并确认不继续认购的部分，视为部分放弃认购。

四、缴款账户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483元，认购款为1,500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汇至公司指定账户，具体如下：

户名：仙宜岱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03266801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揭阳普宁广达支行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仙宜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约定的认购股份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认购人汇款账号、户名应为认购人所有；汇款用途填写“增资款”。

五、其他注意事项

1、公司的工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下午5:00，XX日前是指截止到XX日下午5:00(含当日)，超过该时间的将确认为未能满足本办法的规定；

2、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人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指定账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股份认购人名称和认购股份数，例如：XX公

司，10,000 股。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3、认购人在最后截止日即 2017 年 8 月 18 日下午 5:00 之前（含当日）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仙宜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约定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数与《仙宜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约定认购股份数两者中孰小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结果验资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超额部分退还认购人；

4、对于在 2017 年 8 月 18 日前（含当日）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在 2017 年 8 月 22 日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并根据实际情况确认认购的有效性；

5、认购人在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入资指定账户一个工作日后，公司尚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认购人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杰

联系地点：广东省普宁市军埠镇山家工业区

联系电话：0663-2355666

传真：0663-2355777

七、定向发行结果的公告

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

告。

特此公告。

仙宜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4日